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藝冠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本公司於香港上市，故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0。

2. 會計政策之變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財務影響請見附註3）。

以股份形式付款

於本年內，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購貨或取得服務的代價（「以股權結算之交易」），或以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等值資產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以現金結算之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與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於歸屬期間支銷的公平價值相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未確認有關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本集團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已授出及歸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之變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金融工具

於本年內，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按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

以往，可換股票據被分類為負債，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作為已收扣除未攤銷遞延支出後的所得款項入賬。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可換股票據被視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部份和權益部份，或如換股權未透過以固定金額交換固定數目之股權工具交收，發行人須以內含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形式確認可換股票據。當其經濟風險及特徵未與主合約（負債部份）密切相關時，及主合約未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時，含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被視為個別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決定於首次確認時指定含衍生工具之可換股票據整體為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

於每個其後之結算日，所有可換股票據均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則直接於發生期內於損益確認。發行指定為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之可換股票據，其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在保留溢利悉數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可換股票據賬面值減少約港幣1,962,000元，保留溢利則相應增加，即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公平價值之調整（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之變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金融工具(續)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算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早前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範圍以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值。除上述之可換股票據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均無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使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內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應視乎租賃類別而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將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倘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租賃付款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營業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予以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之變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研究已公佈惟未生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之潛在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是否將對編製及呈列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可能導致日後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出現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購股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估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呈報與減值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i) 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現行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9,765)	—
可換股票據利息	590	—
遞延支出攤銷	914	—
本年度純利之減少	(8,261)	—

ii)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原列值)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影響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566	(14,231)	157,335	—	157,335
土地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份	—	13,917	13,917	—	13,917
— 流動部份	—	314	314	—	314
可換股票據	(75,777)	—	(75,777)	1,962	(73,815)
對資產及負債之 總影響	95,789	—	95,789	1,962	97,751
保留溢利	252,635	—	252,635	1,962	254,597
對權益之總影響	252,635	—	252,635	1,962	254,5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會計估計之變動

於過往年度，廠房及機器乃按每年10%折舊。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若干廠房及機器乃按每年20%折舊。廠房及機器使用年期之減少是由於紡織技術改變造成。折舊率之變動令本年度折舊費用增加港幣5,760,000元。

5.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提供之有關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所有本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為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額（經扣除退貨）之公平價值。

售出之貨品在貨品已送達目的地及所有權已移交後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折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原值減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及攤銷乃根據其原值減除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造及借貸成本(如適用)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在工程完成及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其相關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根據上述政策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賬。

研究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出現逆轉，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資產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項下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基本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權益中確認。再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中。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外幣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即停止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價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價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及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要求在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指定或可確定數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從初次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銷成本及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以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若引致資產減值之事件其後在客觀上發生變化而使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予以撥回，惟於減值撥回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本集團金融負債一般分為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經本集團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為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包括可換股票據)。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取消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被取消確認。當一項金融資產被取消確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盈虧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之代價總額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則從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當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及所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較有可能於日後取得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得以逆轉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該項資產全部或部份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惟有關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除外，該等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會於到期時作為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內。該等財務工具相關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人員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及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進行交易，故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出現任何貨幣風險。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乃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利率風險

本集團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有關。其亦因浮動利率銀行借貸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利率掉期。

價格風險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乃視乎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價格，因此，本公司承受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賬面值。此外，本集團將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主要客戶。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人員負責決定信貸額上限、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審閱各結算日之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7.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分類業績主要源自生產及銷售梭織布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分析。此外，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均主要源自中國，而其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亦無呈列地域市場分類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614	1,625
匯兌收益	1,458	—
其他	101	35
	5,173	1,660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063	1,770
可換股票據	—	664
可換股票據遞延開支之攤銷	—	518
	1,063	2,952

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可換股票據利率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變動內。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42,702	42,617
上年度撥備不足	2,292	254
	44,994	42,871

由於本集團在兩年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福州華冠針紡織品有限公司(「福州華冠」)及福州華升紡織有限公司(「福州華升」)於首兩個獲利營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之企業所得稅寬減。福州華冠和福州華升首個獲利營運年度分別為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州華冠之稅項寬減期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適用稅率為27%。由於福州華升處於免稅期間，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所得稅撥備。

年內稅項開支與損益賬所示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7,340	137,666
按所得稅率27%計算之稅項	37,082	37,170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228	3,815
就稅項而言無需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99)	(199)
香港稅署不可減扣之稅項虧損影響	1,295	1,831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務寬免之影響	(4)	—
上年度撥備不足	2,292	254
年內稅項開支	44,994	42,871

由於遞延稅項撥備之金額甚少，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純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達致：		
核數師酬金	820	730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2)	4,040	5,229
— 其他員工成本	11,292	10,104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91	1,678
	16,823	17,011
呆壞賬撥備	187	366
存貨(撥回)撥備	(18)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984	18,025
匯兌虧損	—	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78	14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317	308
研究成本	1,738	771

研究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港幣17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3,000元)，該等員工成本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員工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董事(二零零五年：八名)的酬金如下：

(a) 董事酬金

個別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陳錦東先生	—	1,800	8	1,808
陳錦艷先生	—	1,440	8	1,448
江萍女士	—	600	12	612
黃勇峰先生	36	—	—	36
俞忠明先生	36	—	—	36
勞建忠先生	100	—	—	100
	172	3,840	28	4,040

二零零五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陳錦東先生	—	1,800	6	1,806
陳錦艷先生	—	1,440	6	1,446
江萍女士	—	600	12	612
陳勤枝先生	—	1,200	6	1,206
黃勇峰先生	36	—	—	36
俞忠明先生	30	—	—	30
勞建忠先生	83	—	—	83
唐立航先生	10	—	—	10
	159	5,040	30	5,229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四名)本公司董事，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二名(二零零五年：一名)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2	5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6
	1,077	553

13. 已付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1.0仙)	8,766	8,766
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1.5仙)	13,148	13,107
	21,914	21,873

在二零零五年已付股息當中，約港幣41,000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度之末期股息所公佈之以股代息計劃支付。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1.5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年度溢利及盈利	92,346	94,795
與以下項目相關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	9,765	1,182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102,111	95,977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6,558	876,529
與以下項目相關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	2,573
可換股票據	194,805	102,608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1,363	981,710

在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年度每股平均市場價格。

下表概述以下各項對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所產生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對每股基本 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 盈利之影響
	仙	仙
調整前呈報數字	11.48	9.53
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調整(見附註3)	(0.94)	—
重列	10.54	9.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租賃 樓宇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61,039	100,293	1,933	3,809	11,132	178,206
添置	—	6,730	7	184	30,680	37,601
轉撥	23,639	11,098	—	—	(34,737)	—
出售	—	(18)	—	(483)	—	(50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4,678	118,103	1,940	3,510	7,075	215,306
匯率調整	2,466	3,440	47	96	206	6,255
添置	—	887	—	216	11,591	12,694
轉撥	—	4,363	—	—	(4,363)	—
出售	—	(30,973)	—	—	—	(30,97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7,144	95,820	1,987	3,822	14,509	203,282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3,078	25,035	232	1,991	—	40,336
年內撥備	6,392	10,511	388	734	—	18,025
出售時撇銷	—	(16)	—	(374)	—	(39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9,470	35,530	620	2,351	—	57,971
匯率調整	567	1,035	16	67	—	1,685
年內撥備	7,889	17,171	397	527	—	25,984
出售時撇銷	—	(27,524)	—	—	—	(27,52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7,926	26,212	1,033	2,945	—	58,1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9,218	69,608	954	877	14,509	145,16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5,208	82,573	1,320	1,159	7,075	157,33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港幣87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9,340,000元）及港幣37,03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6,572,000元）之若干樓宇和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1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租賃樓宇裝修	20%
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於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	14,329	14,231
按呈列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14,012	13,917
流動資產	317	314
	14,329	14,23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港幣88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231,000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17. 存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料	3,966	5,956
在製品	10,724	13,622
製成品	13,473	9,597
	28,163	29,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由45日至180日不等。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56,761	59,389
61至90日	2,072	222
超過90日	809	691
應收貿易款項	59,642	60,302
其他應收款項	1,664	1,806
	61,306	62,108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金額5,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39,007,000元)(二零零五年：5,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39,000,000元)為持作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持續抵押品之存款。該等存款已予抵押以獲取可換股票據，而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償還，故被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餘下之金額為抵押予借方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信貸之存款。該等存款已予抵押以獲取其他短期借貸，故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該等存款之年利率範圍為0.72%至3.60%。在償還可換股票據及支付有關借貸後，已抵押銀行借貸將獲解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公平價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以及年利率範圍為0.72%至3%之銀行結餘，原先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40,001	43,278
其他應付款項	16,591	14,032
	56,592	57,310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2. 銀行借貸，有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分別載於附註15及16之若干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
- (ii) 載於附註15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及
- (iii) 銀行存款港幣4,31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貸，有抵押（續）

本集團之固定利率借貸及浮動利率借貸之風險以及合約到期日期或定息日期如下：

	固定利率借貸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借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一年內	6,408	9,666	16,074
二零零五年：			
一年內	15,660	7,840	23,500

本集團之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相當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6.37%至7.02%	5.76%至6.70%
浮動利率借貸	5.03%至6.71%	4.91%至5.94%

本集團之借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876,500,000	8,765
以發行股份取代末期股息	57,583	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76,557,583	8,766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57,583股股份獲發行以取代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4.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非上市	82,990	75,77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發行1.5%原有第一批10,000,000美元有抵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予獨立投資者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瑞信」）。

可換股票據每年按利率1.5%計息，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可換股票據 (續)

瑞信可於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到期日間之任何時間按以下任何一項選擇，按債券持有人之選擇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i) 固定換股價為港幣0.8579元，或
- (ii) 浮動換股價為債券持有人於緊接本公司收到換股通告之日期前三十個連續營業日所選擇之任何四個每股連續收市價之平均數之91%。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所作出之公佈。在轉換後發行之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於有關換股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之轉讓契據，瑞信將原有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項存入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之賬戶(「該賬戶」)內。本公司會以固定押記方式將該賬戶連同該賬戶不時之進賬款額(包括利息)押記予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瑞信之抵押信託人)作為持續抵押，以支付及解除本公司欠瑞信之所有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賬戶持有之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39,007,000元(二零零五年：5,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39,0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可換股票據被定為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算。其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乃參照本公司於結算日之股份所報市場價格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不包括參考利率之變動)減少港幣11,768,000元。

除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外，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以本金10,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78,000,000元)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及保留優秀員工，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於其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而言之寶貴人力資源。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上市日期」)生效，除另予終止或修訂外，有效期為十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為38,25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4%。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尚可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數目。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每份購股權港幣1元之代價後接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十周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續)

下表披露由董事及僱員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及其於兩年內之變動詳情：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四年	於年內已授出	於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612	8,000,000	—	(4,000,000)	4,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612	34,250,000	—	—	34,250,000
				42,250,000	—	(4,000,000)	38,2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02	39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2,770	172,7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007	39,000
		212,079	212,165
流動資產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4,036	140,972
其他應收款項		124	1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0	2,014
		145,100	143,08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20	1,39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115	2,041
		9,935	3,435
淨流動資產			
		135,165	139,653
		347,244	351,81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766	8,766
股息儲備	(a)	8,766	13,148
其他儲備	(a)	246,722	254,127
		264,254	276,04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82,990	75,777
		347,244	351,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69,329	172,750	13,148	161	255,388
以發行股份取代末期股息	40	—	(41)	—	(1)
本年度純利	—	—	—	33,761	33,761
已付末期股息	—	—	(13,107)	—	(13,107)
擬派中期股息	—	—	8,766	(8,766)	—
已付中期股息	—	—	(8,766)	—	(8,766)
擬派末期股息	—	—	13,148	(13,148)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9,369	172,750	13,148	12,008	267,275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附註3)	—	—	—	1,962	1,962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重列)	69,369	172,750	13,148	13,970	269,237
本年度純利	—	—	—	8,165	8,165
已付末期股息	—	—	(13,148)	—	(13,148)
擬派中期股息	—	—	8,766	(8,766)	—
已付中期股息	—	—	(8,766)	—	(8,766)
擬派末期股息	—	—	8,766	(8,766)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9,369	172,750	8,766	4,603	255,488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為本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進行集團重組收購資產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2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就租賃樓宇 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	2,559	2,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經營租賃安排(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樓宇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28	1,58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80	2,455
	3,608	4,042

經營租約付款為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樓宇之應付租金。租約按平均年期兩年及固定租金協商。

28.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就土地及樓宇之建設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 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1,902	3,679
就土地和廠房及機器已批准但並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17,21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不可撤銷顧問協議就未來研究成本之應付承擔為港幣4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31,000元)。

29.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4,040	5,229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福州華冠*	中國	人民幣 41,280,530元	—	100	產銷梭織布料
福州華升*	中國	4,000,000美元	—	100	產銷梭織布料
Global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ood Fam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ight L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3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福州華冠及福州華升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分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五四年十二月六日止。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